

#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临床及行后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1041-GXHC

合同编号：12N30749233L20241802

合同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广西锦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锦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生产经营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和人员需求

(一) 合同期限：18个月，履行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具体服务类别的服务月数详见下表要求)，合同开始时间以甲方实际用工时间为准。

### (二) 人员需求及费用

序号	服务类别	所在科室	需求岗位名称	服务单价 (元/服务 单位量/ 月)	服务 单位 量 (人)	服务月 数 (月)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1	临床辅助服务	柳石中心	康复治疗服务	4708.36	1	18	84750.48	具体用工时间以甲方实际用工时间为准
2		柳石中心	护理服务	4415.80	1	18	79484.40	
3		雅儒中心	护理服务	4415.80	1	16	70652.80	
4		一站式服务中心	护理服务	4415.80	1	18	79484.40	
5		一站式服务中心	护理服务	4415.80	1	12	52989.60	
6		放射科	导诊服务	4140.20	1	18	74523.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妇科	导诊服务	4140.20	1	18	74523.60
8		超声科	导诊服务	4140.20	1	18	74523.60
9		门诊部	导诊服务	4140.20	3	18	223570.80
10	行政后勤辅助服务	收费室	收费服务	4140.20	2	18	149047.20
合计					13		963550.48

本合同中的人员需求按照甲方通知确定。若有人员调整，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实际应结算服务费=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时间×服务单价之总和。

## 二、合作方式

乙方选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需按以下流程办理：

### （一）新入职的服务人员手续办理

1. 乙方依据甲方的具体用工情况和岗位要求做好服务人员的招聘工作。相关岗位要求、考核详见附件。

2. 乙方初步面试后通过的人员，出具介绍信后至甲方进行进一步的面试选拔，并通知初步面试合格者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到用人科室面试：（1）有效身份证；（2）学历证书；（3）上岗证、操作证件；（4）其他甲方要求的证件。

3. 甲方应在面试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面试合格人员名单。乙方安排面试合格人员到甲方处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由面试合格人员本人承担。

4. 面试合格人员在体检合格后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完毕后通知服务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工作岗位。乙方需将上岗人员的相关信息（入职信息、上岗证、操作证件和体检报告复印件等）提交到甲方用人科室和人力资源科。



5. 服务人员到岗后需由甲方用工科室进行岗前技术操作培训，服务人员与甲方确立用工关系的时间以实际到岗经培训合格的时间为准。

## （二）用工关系

1. 乙方有义务告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与其不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与其存在劳动关系，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服务人员到甲方报到时，行政、人事、党团组织关系一般不转移，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 乙方是劳动合同法所称的用人单位，并承担法定义务。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用人单位职责如签订书面劳务合同、缴纳相应保险费、按时支付劳动报酬、申报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待遇而引发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但如甲方被诉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因处理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的技能调换其工作岗位，乙方有义务与服务人员协商调换其工作岗位，甲方在调换岗位前三日将服务人员岗位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备案，服务人员不服从岗位调整的，可以退回乙方另行服务，再由乙方重新配置合适人员给甲方。

## （三）离职办理手续。

1. 服务人员辞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1）在甲方工作满一个月以上的，需提前 30 天。

（2）在甲方工作不满一个月的，需提前 7 天。

2. 甲方接到服务人员的辞职报告，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仍正常在岗，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

3. 服务人员应按甲方规定办理离岗手续；甲方应出具《已办清离岗手续证明》，乙方凭该证明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4. 服务人员擅自离岗的，乙方有义务督促其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未持有《已办清离岗手续证明》的，乙方不应办理离职手续。

5. 服务使用期满，乙方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未续签合作合同的，甲方有权退还全部服务人员；合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未退还的，视为继续按本合同的内容和期限履行。



### 三、服务人员的退回和更换

(一)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撤回服务人员, 并在服务人员撤回后 5 日内重新配置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拒不改正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同时与其他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劳务关系, 严重影响甲方工作任务完成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5. 被行政拘留、拘捕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提供的个人资料或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的。
7. 其他影响甲方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形。

(二) 甲方退回的服务人员, 在无工作期间的基本工资, 由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处置。

(三) 甲方退回服务人员,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通知时间并向乙方提供《退回服务人员的通知》, 由乙方负责通知该服务人员, 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应妥善安排被退回服务人员的工作。

### 四、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 本合同采取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合作服务后,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各岗位服务费用如下:

序号	需求岗位名称	服务单价 (元/人/月)	服务人员应发工资 (元/人/月)
1	康复治疗服务	4708.36	3536.00
2	临床护理服务	4415.80	3260.00
3	导诊服务	4140.20	3000.00
4	收费服务	4140.20	3000.00

以上服务价为包干价, 包括应当由乙方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工资、企业承担的



保险费用、管理费、节假日福利等一切费用。服务费用应当自服务人员经甲方培训、考核合格录用后，正式到岗工作之日起计算。服务人员正式到岗工作当月起，乙方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缴纳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将来若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进行调整的，甲方相应调整服务人员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差额费用。具体调整金额以乙方每月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为准。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确保其服务质量满足医院需求，每月合同服务费用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得分为 85—99 分之间的，按 10 元/分对乙方进行扣款；服务人员考核分数在 70—84 分之间的，按合同固定单价费用的 10% 扣乙方月度服务费用；服务人员考核分数在 60—69 分之间，按合同固定单价费用的 20% 扣乙方月度服务费用；服务人员考核分数 < 60 分，按合同固定单价费用的 50% 扣乙方月度服务费用。乙方每月扣款总额为各服务人员考核得分的扣款之和。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服务人员名单及考核结果编制费用情况于每月 10 日前提交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台账。

(四)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锦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7080 0500 0000 0001 9456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合理用工，履行用工单位义务，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及绩效考核。

服务  
册，

育或  
法律

资料  
与服  
由乙  
果。

或索

甲方  
和服

服务

伤害事



2. 试用期 7 天内有权退回服务人员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向乙方提供该服务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证明。

3. 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规章制度、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职业技能等培训。

4. 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考核管理，按月向乙方提交考核及实际支付报酬名册，由乙方据此核定劳动报酬。

5. 有权按依法制定的员工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违纪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停工退回乙方，并有权依法追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6. 有权将服务人员转录为正式合同制员工，但应经乙方同意。

7.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技能，可以调整服务人员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

8. 本合同条款内容属乙方商业秘密，甲方不得泄露。

9. 服务人员被退回或因履行劳务服务与乙方发生纠纷的，甲方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协助乙方解决相关纠纷；如乙方因服务人员被退回或其他任何原因与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的经济赔偿金或补偿金，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退回服务人员的，应承担相应后果。

10. 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申报工伤保险待遇或索赔。

11. 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情形或非甲方原因导致不再使用服务人员以外，甲方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通报服务费和服务报酬明细及收费截止日期。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具有合法经营权，并依法经营，并具有人力资源派遣资质。

2. 根据甲方需要和要求进行服务人员招聘及提供其他服务。

3. 负责核实服务人员的身份证照，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

4. 按政府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居住证、计划生育证、就业证等证件，费用由服务人员承担。

5. 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伤事故和劳动争议处理等事务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6. 督促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或侵害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8. 有权对甲方调整薪酬、岗位等涉及服务人员权利的事务提供建议；甲方坚持调整的，乙方应予遵从。

9. 在甲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负责协调、调解。

10. 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监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岗位要求招聘人员，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可以推荐到甲方用人科室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录用。

12. 若甲方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该录用人员无条件转入新的服务公司。

13. 负责服务人员计划生育管理。

14.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及当地社保政策及缴费标准，承担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并缴至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因未及时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处理

(一)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使其得到及时救治并承担其救治义务，甲方可以配合相关救治，但无需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后由乙方向社保机构办理工伤待遇等手续。

(二) 社保范围内或乙方补充保险应承担费用由乙方索赔。双方需向对方配合提供有关索赔资料。

(三) 乙方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按照国家规定，不在索赔范围、应由企业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服务人员可享受工伤或职业病医疗期内的国家规定假期及待遇。

(五) 服务使用期内，服务人员为用工单位正常提供劳动的情况下，服务人员非因工患病、伤残可享受国家规定假期及待遇；乙方处理相关事宜时，甲方应予必要的协助。

(六)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伤（亡）、职业病的，伤患员工可在甲方进行救治，乙方负责处理调查和善后工作。若服务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认定条件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规定的 30 天时间内为服务人员申报工伤认



浙江...  
浙江...  
浙江...



定材料，按照法律规定，甲方无须承担相关费用；工伤员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工伤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和垫付。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过错责任。服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损失。

2. 甲方拖延服务费用的，自应付未付日起，应按所拖欠费用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损失或致使乙方被处罚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二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拖延支付的除外。

3. 乙方不得任意调换服务人员，确保甲方的主要岗位人员的稳定。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人员需求通知后，须在10—1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人员未到位的，按当月应发服务费金额1%进行扣款。2个月内，人员仍未到位的，按当月应发服务费金额5%进行扣款。3个月人员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考核（详见附件）小于60分或累计三次考核小于70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按照工作质量考核进行扣款。更换人员后，工作质量考核仍小于60分或累计三次考核小于70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或终止不合格人员的劳动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按照工作质量考核进行扣款。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除上述约定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当月服务费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均需要承担各自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双方应就是否续签服务合作合同进行协商；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签约手续。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锦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1 单元 7-3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